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42,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57,3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00,000,000股的1.00%，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2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0,6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620,000股减少至10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蓝天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蓝天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经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000,000	24个月
合计		1,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建勤

李建勤

张红

张红

